

## 中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校內進修實施要點

90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0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2月1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進修，提升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校內進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進修」為參加本校舉辦之專題演講、研習、訓練等活動，不包括學位進修與論文發表研討會。
- 三、認證內容包括下列五類：
  - （一）行政管理
  - （二）教育知能
  - （三）訓輔知能
  - （四）專業知能
  - （五）其他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於參加進修活動後一週內，由主辦單位發給參加之教職員工「研習證明」。

研習證明務必詳細填寫進修名稱、地點、時間及時數。

研習證明由教職員工自己留存。
- 五、進修列為年終考績及升等審查的參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